

#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5号

## 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试点工作的通知

辽宁省教育厅、江苏省教育厅、浙江省教育厅、安徽省教育厅、清华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：

你厅（校）关于申请参加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的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规定，同意清华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；同意安徽大学参加第二类第一种审核评估；同意辽宁石油化工大学、常熟理工学院参加第二类第二种审核评估；同意衢州学院参加第二类第三种审核评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参评高校自我评估的指导，总结成绩、查找差距、分析成因、提出对策，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。各参评高校要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，对照评估指标体系，研究编制《本

---

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自评报告》)。

二、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所属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有关材料审核，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通过“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”上传有关评估材料(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自行审核、上传)。我办将组织工作组对参评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进行核查，对评估材料不实的，将视情节在全国通报。

三、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，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。

工作中任何问题，请与我办联系，联系人和电话：陈江璋，010-66097825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